

债券代码：175000

债券简称：20 光证 Y1

债券代码：188104

债券简称：21 光证 Y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前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可续期公司债、结构性票据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9次总裁办公会、第1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50亿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2020年第20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50亿公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光证Y1”）。“20光证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4.40%，起息日为2020年8月17日。“20光证Y1”于2020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光证Y1”，代码为175000。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光证Y1”）。“21光证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4.19%，起息日为2021年5月13日。“20光证Y1”于2021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1光证Y1”，代码为188104。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MPS 事项及后续情况的一系列公告。近日，浸鑫基金的境外项目交易主体 JINXIN INC.（开曼浸鑫）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向 MPS 公司原卖方股东 RICCARDO SILVA、ANDREA RADRIZZANI 等个人和机构提出欺诈性虚假陈述以及税务承诺违约的诉讼主张，涉案金额约为 661,375,034 美元。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20 光证 Y1”、“21 光证 Y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